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9號

上訴人 世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進廷

被上訴人 葉子翔

陳星助

許文治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59號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就不利於其部分（返還本票）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